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，于2024年4月26日11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福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经营状况，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，及满足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，故今年暂不做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中介机构，聘期为 2024 年一年，审计收费拟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治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